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发〔2020〕7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实行“包干制”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等文件

精神，经研究制订《南京农业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实行。

特此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实行“包干制”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我校根据《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国科金发计〔2019〕71号）文件精神，依据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和协同推进的实施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第三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诚实守信，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实行经费总额控制，不再进行二级预算控制。项目经费开支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时需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招投标、设备、耗材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学校按照到账总经费的5%（学校4%，学院1%）提取科研管理费。

第六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到账总经费的15%。项目负责人每年可根据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年度科研绩效的发放金额，由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交财务部门发放。

第七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项目负责人依法据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内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和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九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纳入学校经费统筹管理，其使用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南京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校财发[2019]45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校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合同和预算批复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